

考選部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公告字號：選專三字第1093301456號

主旨：公布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名單。

說明：

- 一、旨揭考試除牙體技術師考試採筆試及實地測驗，於109年8月2日至3日在臺北考區舉行外；其餘考試類科均採筆試，於同年8月1日至2日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6考區同時舉行完畢。報考本考試者，至遲應於考試舉行前一日符合應考資格規定，始得應考。
- 二、本考試公告本年應屆畢業生得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經審查同意准予附條件應考者，其畢業（學位）證書、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實習證明書影本等文件繳驗期限為109年8月5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或傳真到部）。逾期未繳驗或繳驗之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

三、本次考試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名單如下：

序號	類科	座號	應考資格文件繳驗情形
1	臨床心理師	10420020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實習證明書、學程證明書
2	諮商心理師	10510248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畢業（學位）證書
3	諮商心理師	10520079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畢業（學位）證書
4	護理師	10610061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畢業（學位）證書
5	護理師	10610990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畢業（學位）證書
6	護理師	10611911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畢業（學位）證書
7	護理師	10612973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畢業（學位）證書
8	護理師	10623555	繳驗實習證明書經審查不合格
9	護理師	10623564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實習證明書
10	護理師	10640646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畢業（學位）證書
11	社會工作師	10710034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畢業（學位）證書
12	社會工作師	10710808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畢業（學位）證書

序號	類科	座號	應考資格文件繳驗情形
13	社會工作師	10710895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畢業(學位)證書
14	社會工作師	10710926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畢業(學位)證書
15	社會工作師	10720785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畢業(學位)證書
16	驗光師	11210118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畢業(學位)證書
17	驗光生	11310112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驗畢業(學位)證書

部長 許舒翔

考選部公報